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松濤館宿舍期末離館注意事項

一、**閉館時間：114 年 6 月 22 日(週日)中午 12 時關閉宿舍大門。**

二、**全體住宿生應準時辦理退宿手續及離館，不得滯留館內，逾時或違反離館規定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，其他相關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期末離館須知」規定辦理。**

三、若住宿生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退宿者，可填寫**委託書**，由被委託人辦理退宿手續及搬運行李。

四、**辦理離館手續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(週日)上午 11 時 00 分。**

(一)冷氣遙控器及鑰匙於下表時間內歸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將由【宿舍保證金】中扣除冷氣遙控器費用 1,600 元(全寢室友平均分攤)及鑰匙 40 元/支(二館兩人房黑柄鑰匙 100 元/支)；松四、五館遙控器請放至寢室內遙控器支架上。

(二)冷氣儲值卡可於新學年度繼續使用。如欲退卡者，請持卡片至歸還地點辦理退卡手續。(以儲值卡機讀卡顯示餘額並簽名確認)

日期	辦理退宿時間	地點
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(五)	9 時至 17 時 (中午 12 至 13 時不開放)	松濤二館辦公室 Z2200
114 年 6 月 21 日(六)	9 時至 17 時	松濤一二三館：於松濤二館大廳
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	8 時 30 分至 11 時	松濤四五館：於松濤四館 1 樓交誼廳

五、遵守及注意事項

(一)**公共區域、設備歸還及清理**：離館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(松濤四、五館除寢室之外，戶內公共空間亦需打掃清空，包含馬桶、淋浴間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微波爐及流理台等)；垃圾進行分類，並依規定時間、地點處理；個人物品全部攜回，如有垃圾(含物品)殘留或設備遺失損毀者，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後代為處理，委外清潔或修繕等相關費用自該寢室全體住宿生宿舍保證金中扣除。

(二)為確保寢室設備完整，避免遺失及保持寢室清潔，請寢室最後 1 位離館的同學將房門、窗戶上鎖，閉館後本組會進行寢室檢查，結果依本組檢查為準，設備如有遺失損壞，相關費用將自宿舍保證金扣除。

(三)**冰箱及曬衣區**：僅開放至 114 年 6 月 19 日(週四)16 時止，請依規定時間將個人食物(品)及衣物取回，未取回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(四)**除濕機**：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(週四)16 時前，將除濕機歸還至各館倉庫(松一館：Z1100，松二館：Z1222，松三館：松二館服務台，松四、五館：松五館服務台)。

六、行李寄放：

(一)僅提供本學期住宿生且核准 114 學年度床位之續住者得寄放行李；若經查獲為非此身分者，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並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。

(二)**開放行李放置時間：114 年 6 月 16(一)日至 6 月 22 日(日)11:00 止。**

(三)開放領取行李標示紙：請於 6 月 16 日(一)起上班時間至松二館服務台或辦公室簽名、領取行李貼，並確認行李放置區域；行李標示紙應確實填寫個人資料。

(四)妥善打包寄放行李(1 件大小為 80cm*70cm*30cm，嚴禁食物、液體及易碎物品)，惟每人寄放 **4 件(含床墊)** 為限，將行李放置安排之宿舍行李放置區域，**若隨意放置於非規定之區域，違者視同廢棄物清除並予以申誡乙次處分。**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，寄放之行李若遺失或損壞，本組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五)為避免發生糾紛，離館後不得再回宿舍拿取行李。

七、宿舍保證金及冷氣卡退費：

寢室鑰匙、設備清點及清潔驗收後，結算保證金退費金額及冷氣卡餘額，住宿生可於 114 年 7 月 23 日(三)中午 12 時後，至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查閱，如有異議，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下午 3 時前洽詢該館輔導員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均依本組公告檢查結果結算保證金及冷氣卡餘額。**預定 9 月底前無息入戶匯款宿舍保證金及冷氣卡退費俟匯款作業完成，將公告本組網頁周知同學。**未於期限內完成淡江智慧收付平台，則延後退款，待開學後再另行通知，若已完成淡江智慧收付平台流程者，需更改內容或相關帳戶問題，請洽詢本校出納組辦理(02-26215656 分機 2259)。

八、宿舍進出規定：

(一)親友協助搬運行李須於松二館服務台登記，並領取**訪客證**，親友進出應由住宿生陪同。

(二)親友協助如需開車入校，依下列時間，並依校園行車動線行駛，車輛停放停車格，松二館大門周圍區域嚴格禁止車輛臨停或違規停放，以免影響動線，造成車輛回堵。

日期	親友協助入館	外車入校
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至 20 日(五)	9 時至下午 17 時止 (限 1 名女性親友)	依本校總務處停車收費
114 年 6 月 21 日(六)	9 時至下午 17 時止	
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	8 時 30 分至 12 時止	

九、如有郵寄包裹需求，請至本校郵局辦理郵寄。

十、宿舍開館注意事項：

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館時間：114 年 9 月 6 日(六)上午 9 時。

(二)**如有放置行李於行李區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17 點前取回**，逾時一律視同廢棄物清除及處以愛宿服務 6 小時。

(三)114 學年度開館相關資訊於今年 8 月於住輔組最新消息另行公告。

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2025 年 5 月 29 日